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肾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 16 号（延津竞谈-2026- 16 ）
(此改)2026TPCL1793

采 购 人：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尚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肾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16号、（延津竞谈-2026-16）、

(县区)2026TPDL179号

采 购 人：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尚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肾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肾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16 号、（延津竞谈-2026-16）、(县区)2026TPDL179 号

2、项目名称：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肾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延津竞谈-2026-16-1	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肾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肾透析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销售商）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0:00 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王海涛　联系电话：1351373938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

地址：延津县马庄乡

联系人：宋院长

联系方式：13803733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尚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老计生办 1 楼

联系人：杨帅奇

联系方式：18803737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帅奇

联系方式：18803737577

河南尚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肾透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16号、（延津竞谈-2026-16）、(县区)2026TPDL179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马庄乡卫生院 地址：延津县马庄乡 联系人：宋院长 联系方式：1380373323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老计生办1楼 联系人：杨帅奇 联系方式：18803737577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000000 .00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
10	质量	合格
11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14	响应文件编制及数量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投标样品	不需要
19	关于 现场演示	无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1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媒体发布。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前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退还: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4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后一次付清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豫财购〔2023〕5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7000.00元。**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	**特别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8、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

		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

		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

		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延津县卫健委：王海涛　联系电话：1351373938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35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6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l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尚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谈判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21.3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1.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谈判过程保密

27．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27．3在谈判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前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帐户。退还: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6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7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8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正式合同成交后双方协商签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年　月　日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规章制度编制，供采购人参考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商议后签订生效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本表中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 不得拆项投报，否则， 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评审以货物技术 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血液透析机（单泵），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血液透析机(单泵)	*1彩色液晶显示屏，设备报警灯位于设备顶部,可满足操作人员在不同角度及时查看报警。 2机器使用期限≥10年 3透析液流量范围:400～800ml/min 4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3～15ms/cm 5动脉压范围：　-280～＋280 mmHg 6静脉压范围：60～＋500 mmHg 7预冲后透析液流量可降至300ml/min。 8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 9超滤率: 0, 100～4000ml/h，误差 ±1% 10具有超滤曲线,钠离子曲线 11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 12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13标配充分性监测装置: 显示Kt/V值和清除率K值。 14具有患者紧急情况下,可降低超滤速率 15水供应，进水压力1.5-6.0bar，入水温度：10-30℃ *16具有化学消毒, 热消毒模式 17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15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台	4

2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1彩色液晶触摸屏，设备报警灯位于设备顶部,可满足操作人员在不同角度及时查看报警。 2机器使用期限≥10年 3透析液流量300~600ml/min (每100ml/min可调)，透析液流量可根据血流量自动调节 4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3～15ms/cm 5动脉压范围： -300～＋300 mmHg 6静脉压范围：-20～＋300 mmHg 7预冲后可自动待机模式，透析液流量可降300/min。 8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 9超滤率: 0, 100～4000ml/h，误差 ±1% 10具有超滤曲线,钠离子曲线 11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 12原液配方全开放 13标配充分性监测装置: 显示Kt/V值。 14具有一键最低超滤功能, 患者紧急情况下,可一键操作降低超滤 15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3次病人治疗记录 16水供应，进水压力1.5-6.0bar，入水温度：10-30℃ *17具有化学消毒, 热消毒模式 18具有图标释义功能,点击”帮助”键后再点击图标, 可显示该图标的功能释义. 19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15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20置换液流量50-400ml/min, 精度 ±10%,具备置换液自动追加调节功能 21设备具有紧急按钮功能：具备自动终止超滤、自动测量血压、自动追加置换液、自动降低血流量功能	台	2
3	双级反渗水处理系统	2.1.技数参数 2.1.1.产水水质：符合YY0572-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标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血液透析用水检验报告复印件） 2.1.2.主要工艺流程：双级反渗透，一二级直接偶合，二级纯水直供； 2.1.3.产水流量：≥ 900 L/H（25℃）； 2.1.4.脱盐率：≥98%； 2.1.5.细菌、微生物去除率：≥99%； 2.1.6.系统回收率：≥60%（可调）； 2.1.7.运行控制：采用进口品牌PLC+触摸屏+菜单式中文操作系统； 2.1.8.消毒方式：自动化学消毒； 2.1.9.电器性能：符合GB4793.1《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符合GB/T18268.1－2010《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2.1.10.电源要求：AV380V±10% ，三相五线制； 2.1.11.供水水源：必须符合GB5749水质标准，压力0.15～0.45Mpa，水温5-40℃。 2.2.性能参数	套	1

		2.2.1.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值守，定时制水，自由设定每日开关机时间； 2.2.2.自动清洁功能：启动制水和停止制水时自动执行反渗膜冲洗清洁功能，大量的水快速的冲刷膜表面，及压力容器内部，快速清洁系统内部环境；（提供相关技术图纸或技术说明文件） 2.2.3.脉动冲洗：设备待机期间，间断定时启动制水，以防止主机及管路中的水因长期静止沉淀而滋生微生物； 2.2.4.自动化学消毒：一键启动消毒程序，消毒环节任意时长可设置，自动冲洗及电导检测，消毒过程无需人工干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审核通过的软件著作证书复印件） 2.2.5.应急制水：紧急或检修的情况下，可实现单独一级或单独二级制水，以及手动单、双级制水，保证透析用水不被中断； 2.2.6.系统软件：自主研发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控制软件，可支持远程连接和监控；（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审核通过的软件著作证书复印件） 2.2.7.诊断监控：具有缺水、高压、过载、过流报警和保护功能； 2.2.8.纯水养护：停机后纯水填整个系统，防止微生物滋生； 2.2.9.★大弧形弯头：减小水流阻力，噪音小，快速水流通过，细菌难以附着和生长。（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的证书复印件及实物图片） 2.3.配置参数 2.3.1.预处理系统：包含原水变频增压（变频器、卧式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碳过滤器，软化器过滤器; 2.3.2.反渗透高压水泵：采用进口品牌立式多级离心泵； 2.3.3.反渗透膜：进口品牌反渗透膜； 2.3.4.主机连接管路及主机机架：主机管路采用卫生级不锈钢管件和阀门，内外惰性气体保护全自动环缝工艺焊接，快装卡箍式连接；机架采用304不锈钢方管焊接成形，表面拉丝处理，方管壁厚≥1.5mm; 2.3.5.★无盲端膜壳：膜壳设计长度小于1.1米，全循环无死腔设计，上进上出，不锈钢材质。（须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审核通过的证书复印件和实拍装机尺寸照片） 2.3.6.★纯水循环管路：循环管件材质采用 UPVC 管路，符合GB/T17219－1998标准，有相关涉水批件，管路安装形成大循环全系统无死腔。（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的证书）		
4	透析专用病床(可调节)	这个要求宽：75-80cm	张	6
5	心电监护仪		台	1
6	除颤仪	*	台	1
7	心电图机		台	1
8	简易呼吸气囊(复苏球囊)		个	1
9	治疗车			1
10	抢救车		辆	1

11	气管插管设备		套	1
12	微量输液泵		台	2
13	患者更衣柜		组	4
14	医护更衣柜		组	2
15	文件柜		套	2
16	候诊区座椅		套	2
17	轮椅称	最大称量： ≥300kg； ▲精度： ±0.05kg 以内；准确度等级：III 级； 工作台面尺寸： 0.8*0.8m（±5%）； 支持 RS232 串口数据输出。 可接入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数量：1 台	台	1
18	隧道式电子血压计	显示屏；LCD 显示屏 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 300mmHg；脉博数：40～180次/分 压力显示精度：±2mmHg（ ± 0.2KPa）； 输出端口：含有 RS-232 或者其他联机接口。 可接入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数量：1 台	台	1
19	袖带式电子血压计	测量方式：脉博波法或示波法； 测 量 范 围 ：血 压 0 ~ 270mmHg，脉搏40～180次/分； 测显示：LCD 大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同屏显示； 袖带适用范围：15～42cm； 记忆功能： ≥50 组测量记录；	台	1
20	血糖仪	要求：能蓝牙数据传输并能接入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台	1
21	额温枪	要求：能蓝牙数据传输并能接入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把	1
22	指脉氧	要求：能蓝牙数据传输并能接入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个	1
23	空气消毒机	要求有卫健委备案	台	2
24	空气净化器		台	2
25	55寸智能终端	显示类型：LED 显示； 屏幕尺寸：55 英寸及以上； 分辨率：1920*1080； 存储内存：8GB 及以上； 支持 wifi 模块 ， 802.11b/g/n 协议 ;支持10M/100M 以太网 ，音频输出； 可接入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数量：1台	套	1
26	医护手持终端	屏幕大于11寸 分辨率：2K 及以上； 运行内存：8GB 及以上； 内存容量：256GB 及以上； 数量：2 台	套	2

27	护士站终端	处理器≥Intel第13代Core i7； 内存≥16GB； 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2GB； 显示器尺寸≥24英寸，分辨率1920×1080；千兆网卡；	套	2
28	激光打印机		台	1
29	自助接诊终端	尺寸： ≥21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内存: ≥8GB 硬盘: ≥128GB 操作系统 :正版操作系统 支 持 wifi 模 块 ， 802.11b/g/n 协议 ;支持10M/100M 以太网， 刷卡器：具有内置 IC 卡刷卡器，支持 14443 协议， 可接入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数量：2 台	套	2
30	血液净化智能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1	套	1
31	移动餐车		辆	2
32	货架		套	3
33	地托		套	6
34	办公桌椅		套	2
35	药品冷藏箱	要求：容量大于等于260升，符合GSP规范	台	1
36	设备带		套	20
37	网络		套	1

附件1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自助接诊	**1.自助接诊**支持自定义配置工具，设置多种同时在线识别方式（如人脸识别、就诊卡、二维码）识别患者身份，与体重秤、血压计对接实现患者透前透后体重秤称量、血压计测量自动传输至系统 **2.患者签到**支持患者根据与排班计划验证自助完成签到 **3.系统呼叫**支持呼叫患者家属到透析室接患者等 **▲4.大屏展示**支持在候诊室大屏上显示患者的透析倒计时信息情况，为保护患者隐私，支持将患者姓名加星号*符号予以保护，支持根据宣教计划通过平板或电脑端操作投屏直接切换宣教内容，无需设置分屏操作。
患者排床	**1.排床设置**支持排床设置，支持自动生成排床或选定指定日期自动生成下周排床，生成模式可按照自定义模板或继承上周形式设定。 **2.排班管理**支持根据模板自动生成本周排床，减少医护人员排班工作量 **3.治疗计划**支持根据排版模板自动生成治疗计划，支持对本周的透析病人床位进行临时排班和调整，

患者宣教	**1.新建宣教**支持新增患者宣教，可选择宣教主题、宣教时间、宣教目标患者、宣教方式、宣教内容等进行宣教。 **2.宣教记录**支持查询宣教记录，并可查看宣教信息 **3.宣教资源**支持上传不同格式的宣教资料，医护人员可对患者进行入科宣教、科室宣教、通路宣教、周宣教、月度宣教等。
库房管理	**1.库存查询**支持对药品、耗材进行分类统计，并且实现联动扣减增加。 **2.库房入库**支持对药品、耗材的入库单进行登记，可实现自主定义库房位置以及详细登记药品耗材登记入库时间及药品耗材批号。 **3.库房出库**支持根据医生确认处方，护士执行核对自动生成出库单。 **4.库房盘点**支持对药品、耗材进行盘点登记可从时间及库房进行登记查询。 **5.库房报损**支持药品、耗材过期等情况进行报损单登记 **6.库房调拨**支持根据调拨申请单，实现库房与库房之间调拨库存。 **7.变动记录**支持药品、耗材的变动记录，可支持根据事件类型、药品名称、库房等进行登记变动。 **8.预警查询**支持药品耗材预警查询 **9.费用查询**支持查阅患者缴费等情况
设备管理	**1.血透机管理**支持对血透机进行登记维护，如：设备型号、生产厂商、生产日期等。 **2.水处理机管理**支持对水处理机进行登记维护，包括品牌、型号、出水量、带动血透机数量、生产日期、采购日期、安装日期、设备状态等信息维护。 **3.维修维护**支持工程师对血透机进行维修、维护、报废等进行记录，后期可追溯血透机运行情况。
感控管理	**1.院感检测**支持反渗水检测、透析液检测、空气培养检测、物表细菌检测、工作人员手卫生检测、内毒素检测等登记功能。 **2.转阳实时预警**支持传染病感控预警，支持患者传染病预警后，可通过血透机历史查询所有使用患者从而进行监测干预。 **3.排班感染控制**支持针对患者传染病阴阳性进行严格区分，通过患者标识来区分出阳性患者，阳性患者不能排在阴性透析区，阴性患者不能排在阳性透析区，避免出现阴阳性患者混排的情况出现。
统计分析	**▲1.质控报表**支持新入患者及在透患者的过程指标统计，支持Kt/V达标率、urr达标率、高血压控制率、体重增长控制率等结果指标统计。 **2.管理报表**支持科室管理类报表统计，支持医护工作量统计、设备型号统计、设备种类统计、常用及特殊药品统计、患者透析类型次数统计等。

	3.库存报表支持对科室药品、耗材库存进行统计。 **4.患者分析报表**支持对患者统计分析，支持患者分布统计、透析龄分布统计等。 **5.数据分析报表**支持治疗分析统计 **6.检验分析报表**支持自定义检验指标区间分析，可统计不同指标在不同区间的人数情况，并可点击查看具体人员；系统支持常见检查项目报告统计。 **7.个人分析**支持个人治疗分析功能，包含透析体重统计、透析血压统计、IDWG统计、个人化验项统计、评估统计等。
质控上报	**1.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CNRDS）数据上报**根据国家质控中心上报要求，支持相关数据自动上报或导出上报。无需人工逐条填报。（视国家质控中心系统开放情况来定）
设备联机	**1.轮椅体重秤联机**与体重秤连接，患者自助称量体重数据自动传输到系统。 **2.电子血压计联机**与血压计连接，患者自助测量血压数据自动传输到系统。 **▲3.透析机联机监控**支持透析机联机。实时读取透析机运行参数（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血流量、电导度等），数据自动写入监测记录。
平板工作站	**医生工作站** **1.处方确认：**支持根据对应透析模式的长期透析处方自动生成本次透析治疗方案； **2.透析记录：**支持可以在移动设备上查看患者之前多次的透析记录单； **3.监测记录：**支持医生可以查看、录入、修改透析监测记录，可根据设定生命体征预警值，查阅指标情况； **4.透中事件管理：**支持对透析过程中发生并发症进行查看，对有并发症情况进行标准化处理； **5.透析医嘱：**支持医生可以查看，开立，撤销透析中医嘱； **6.透析小结：**支持医护可以对下机的病人本次的透析情况做小结； **7.化验报告：**支持根据与LIS对接，可查询各种报告，并且可查看单项指标趋势情况； **8.检查报告：**支持根据与PACS、彩超对接，可查询各种结果报告； **9.处方撤销：**支持护理人员若发现处方开立疑问，可申请处方撤回，医生将处方重新修改、撤销，重新开立； **10.透析监测图：**支持根据透析机实时传输出来的数据，查看治疗参数趋势图情况，并且有预警作用； **11.健康宣教：**支持根据病人病情情况不同，设计健康宣教计划，根据计划实行宣教。 **护士工作站**

	1.透前评估：支持根据控制中心设置透析评估模板； **2.上机治疗：**支持根据医生确认的治疗方案对病人进行上机操作； **3.交叉核对：**支持根据上机记录和透析机上实际设置的参数等进行交叉核对，核对护士不能是上机护士本人。 **4.治疗监测：**支持在透析过程中定期观察病人情况，测量生命体征，并把测量结果和当时的透析机读数记录进入监测记录。在与透析机联机的情况下系统支持从透析机直接读取监测数据； **5.医嘱执行：**护士执行医嘱，并可以记录执行情况。在执行医嘱的同时系统会自动扣减患者的药品库存，支持负数欠账； **6.护理记录：**对各类护理、注射/输液、小耗材等的使用进行记录； **7.透中事件管理：**对透析过程中发生并发症进行记录，对患者并发症情况进行标准化记录； **8.结束治疗：**支持记录患者下机时间； **9.机器消毒：**支持记录透析机消毒时间及消毒情况； **10.透后评估：**支持对本次透析过程进行小结； **11.透析小结：**支持对透析患者情况自动生成透析小结，也支持选择生成透析小结； **12.调整排班：**支持根据发生情况调整时间、班次、床位，如：机器故障、有特殊情况更改时间等； **13.透析监测图：**支持根据透析机实时传输出来的数据，查看治疗参数趋势图情况，并且有预警作用 **14.透析记录：**支持查看历次透析记录，作为本次参考治疗依据，如：透析处方、透前评估、透后评估、护理监测、医嘱等，支持同一网段远程打印记录单； **15.健康宣教：**根据病人病情情况不同，设计健康宣教计划，根据计划实行宣教，并且查看历史宣教记录； **16.多点穿刺：**支持护士用平板对穿刺部位拍照上传，支持护士在图片上设置对应穿刺点位，支持后续穿刺时记录每次的穿刺点位，支持查看历史穿刺点位记录，支持穿刺部位发生变化后，再次拍照上传设置； **工程师工作站** **1.反渗水检测：**支持根据不同水处理设备、取样口位置、检测方法送检到检测单位实现对细菌检测、内毒素检测、化学污染物指标登记； **2.透析液检测：**支持根据不同透析设备、取样口位置、检测方法送检到检测单位实现对细菌检测、内毒素检测； **3.空气检测：**支持根据不同区域取样、取样标本数量、检测方法送检到检测单位实现对空气检测数据登记； **4.物体表面检测：**支持根据不同物体取样、取样标本数量、检测方法送检到检测单位实现对物体表面检测数据登记；

	5.员工手卫生检测：支持根据不同员工手卫生取样本、检测方法送检到检测单位实现对员工手卫生检测数据登记； **6.水处理检测：**支持根据不同水处理设备记录水处理检测；
患者端（移动端/微信公众号）	**1.人脸信息采集与注册**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自助采集人脸信息并完成注册，用于后续人脸识别接诊；支持查看人脸注册状态、重新采集人脸及删除已注册人脸。 **2.人脸自助接诊**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人脸识别验证身份后，自动完成接诊签到；系统验证当日排班信息，展示班次、床位及治疗模式；未采集人脸的患者可引导至人脸采集页面。 **3.云接诊（手动接诊）**支持患者在不便使用人脸识别时，通过移动端手动确认身份完成云端接诊；展示当日排班信息（班次、床位、治疗模式），接诊成功后显示床位指引。 **4.透析记录查询**支持患者查看历次透析治疗记录列表，包括透析日期、班次、治疗状态等信息；支持查看单次透析详情，作为本次治疗的参考依据。 **5.检验报告查询**支持患者查看各类检验报告列表及报告详情；支持查看单项检验指标的历史趋势变化。 **6.我的排班**支持患者查看个人透析排班信息，按周查看排班安排，包括透析日期、班次、床位等信息。 **7.调班申请**支持患者在线提交调班申请，选择原班次日期和目标调班日期，填写调班原因；支持查看申请进度（待审核、已通过、已拒绝），支持取消待审核的申请。 **8.健康记录**支持患者自主记录居家血压（收缩压、舒张压、心率）、血糖（血糖值、测量时机）、院外检查结果等健康数据；支持按类型筛选查看历史记录；支持与蓝牙血压计联动，测量数据自动传输至系统。 **9.居家监测**支持患者居家期间自主记录血压/心率、体重/液体摄入（饮水量、尿量）等监测数据，数据同步至医护端供医生参考。 **10.个人档案**支持患者查看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脱敏显示）、联系电话（脱敏显示）、透析龄、血管通路类型等。 **11.健康教育**支持患者查看医护人员推送的健康教育内容，按分类浏览（如新患者、稳定期、高风险、并发症等）；支持查看宣教详情、收藏宣教内容、查看收藏列表；支持查看导管宣教内容并完成患者确认签署。 **12.饮食方案**支持患者查看医护团队或AI生成的个性化饮食方案，包括每日热量、蛋白质、钾、磷、钠等营养指标建议；支持查看方案详情。 **13.运动方案**支持患者查看医护团队或AI生成的个性化运动方案，包括运动项目、运动强度、运动时长等建议；支持查看方案详情。

	14.AI智能问答支持患者通过对话方式向AI智能助手咨询透析相关健康问题，AI基于患者个人数据和医学知识库提供个性化解答。 **15.评估量表填写**支持患者在线填写医护分配的评估量表（如生活质量评估、营养评估等），支持查看评估历史和评估结果。 **16.联系医护**支持患者查看分配的医生和护士信息（姓名、角色、联系电话），支持一键拨打电话与医护人员联系。 **17.远程视频接诊**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接收医护发起的远程视频通话邀请，支持接听/拒接；通话中支持实时音视频交互，用于远程会诊和医患沟通。 **18.消息通知**支持患者接收系统推送的消息通知，包括排班提醒、检验结果通知、健康教育推送、系统通知等；支持查看未读消息数量、标记已读、全部已读操作。 **19.满意度评价**支持患者对透析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包括总体评分、服务评分、环境评分等多维度星级评价，支持填写文字反馈。 **20.微信公众号绑定**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完成身份绑定和解绑，绑定后可通过公众号接收透析提醒、检验报告等消息推送。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免费上门培训（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直至工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和安装部署。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四、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且核对中标产品参数与其投标文件响应的符合性，如存在资料不真实、延期交货或在交货时参数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限期改正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建议政府监督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供方需支付违约金。

五、供货及付款方式：

1、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日历天内；

2、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后一次付清

六、售后服务

（1）针对该项目，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良好、完善的售后服务。

（2）成交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人员需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制度。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公司负责免费维修。

（3）优惠方面：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4）售后服务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质保期提供售后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者换新。质保期过后，中标公司仍需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配件或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收取。配件或材料以优惠价格给甲方提供)。产品终身免费技术跟踪，同时协调厂家技术人员定期跟踪维护，确保用户放心使用。

质保期内做到：30分钟内立即响应，8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负责提供备用产品替用，直到原产品修复，保证不影响单位正常工作，保证故障事故的处理不隔夜，做到当日解决。

（5）售后服务范围：

调换：在项目中所投的产品以及安装维修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的质保期内，采购单位发现产品有重大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且确实无法修复时，即作调换处理。

包修：在项目中所投的产品以及安装时要维修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对采购单位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时候，由售后服务负责免费修理。

包退：在项目使用中如遇前述重大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提出退货，立即办理退货手续。

此项目中所有产品，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保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特指定本售后调换、修理、退货的售后服务范围规定。

（6）技术培训：

在合同生效后中标公司协同厂家给用户提供最专业，全方位的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适用、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保证用户熟练使用。产品技术服务以及所有培训均免费为用户提供。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 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试行） >>新 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 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 （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响应文件是 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期、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内容要求
8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不再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的， 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 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 轮次， 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三轮报价，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 第 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 第三次报价 （最终报价） 不能超过第二次。 若第三次报价 （最终报价） 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九、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三、授权委托书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服务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十、第一次报价表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十四、其他材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河南尚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尚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第一次报价表

（1）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交货期	
质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十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 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谈判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十四、其他材料

（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